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。

二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

1、非独立董事：在本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所在管理岗位领薪，不再领取董事薪酬；未在本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，由其任职单位发放；

2、独立董事：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、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，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及经营规模，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7万元（税前），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

在本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公司所在管理岗位领薪，不再领取监事薪酬；未在本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薪，由其任职单位发放。

三、适用期限

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在第八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内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